

# 裁定倒插國旗區旗違誓及行為不檢 立會調查報告譴責鄭松泰

## 五大理據譴責鄭松泰

### 故意並屢次倒插國旗及區旗

■鄭松泰在第一次倒插旗幟時，涉及11名議員展示的21支旗幟；第二次則涉及8名議員展示的16支旗幟。

### 以議員身份公然侮辱國旗及區旗

■鄭松泰在電視及網上直播的公開會議上作出有關行為，而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及有效性在當時正受到公眾關注。

### 沒有理會議員及主席的勸喻及警告

■鄭松泰不理會議員蔣麗芸的勸喻，也不服從主席梁君彥要求停止倒插旗幟並退席的命令，更在倒插旗幟後逕自返回座位。

### 沒有悔意

■截至調查報告發表時，鄭松泰並無就有關行為公開道歉

### 曾被法庭裁定侮辱國旗罪及侮辱區旗罪成立

■鄭松泰在去年9月29日被法院裁定，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兩項控罪成立，違反《國旗條例》第七條及《區旗條例》第七條，共罰款5,000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16年10月19日，鄭松泰把建制派議員座位上的國旗和區旗倒轉。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前年在會議廳內倒插國旗及區旗事件的委員會，昨日提交調查報告。委員會一致認為，鄭松泰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同時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中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使立法會的聲譽嚴重受損，故有足夠理據提出譴責議案。委員會預計，最快在下月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及表決。委員會主席梁美芬坦言，其他議員會否「護短」，是議員自己的選擇，而無論結果如何，是次調查已成為歷史紀錄，令立法會議員日後會收斂，知道什麼是應有的行為。

鄭松泰在前年10月出席立法會會議期間，兩度將建制派議員座位上的國旗和區旗倒插。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同年12月就事件提出譴責鄭松泰議案，立法會遂按議事規則成立調查委員會處理。去年，鄭松泰被法庭裁定侮辱國旗罪及侮辱區旗罪罪名成立，罰款5,000元。

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鄭松泰的行為符合譴責議案中的兩項指控。首先，鄭松泰當日是在電視及網上均會直播的立法會會議中，一再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區旗，「任何合理的人都會認為鄭議員不願意或至少是無意承認或尊重該等旗幟所代表的意義。」

她續說，鄭松泰並無就此事表現出有意真正及忠誠地，接受和履行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諾，故鄭松泰明確「違反立法會誓言」。

### 8次閉門會議18小時 10人作供

其次，鄭松泰倒插國旗屬「行為不檢」，因為他當日屢次無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勸喻和警告，堅持以議員身份作出有關行為，使立法會的聲譽嚴重受損，有負市民期望，加上他被法庭裁定羞辱國旗及區旗的刑事罪名成立，但卻一直未有公開道歉，因此

構成「行為不檢」。

報告同時披露了會議及研訊文件，委員會曾進行8次共18小時的閉門會議，由5名議員及2名立法會秘書處管理出席研訊。委員會亦曾邀請多名議員作供，惟大部分反對派議員都拒絕出席，鄭松泰更三度缺席聆訊，最終只有10名證人。

梁美芬坦言，由於委員會未獲授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證人及獲取文件，故議員可選擇是否作供，而委員會已公允地履行職責，包括在立法會議事規則外，檢視基本法相關條例提及的「行為不檢」與「違反誓言」的標準，並監察是否有議員違反有關標準。

### 議案下月上會 過三分二即DQ

就有人質疑委員會成員均由建制派議員組成，委員會成員陳振英指，委員會在調查過程完全採用客觀事實，並不會採納主觀判斷的理據。

根據立法會議程安排，譴責鄭松泰議案預計最快在下月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及表決，倘獲得三分之二在席議員支持就能通過，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宣告撤銷鄭松泰的議員資格。不過，現時立法會組成中，建制派議員未過三分之二，意味若鄭松泰倘獲反對派議員包庇，就會被「放生」。

## 鄭松泰稱信自己友會包庇



■鄭松泰稱譴責議案是「欲加之罪」。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然侮辱國旗和區旗的「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昨日聲言自己當選以來即被建制派針對，又稱譴責議案是「欲加之罪」，並有信心其他反對派議員會盡量在場投票。一眾反對派議員就擺明包庇，聲稱不支持譴責動議。

鄭松泰在回應調查委員會報告時稱，建制派在當日立法會會議製造「流會」，但就在自己座位擺放五星旗及區旗，他是不滿建制派此舉才「採取行動」。

他聲言，針對他的譴責動議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相信不會出現其他反對派議員不在席投票，令譴責動議獲得通過的情況，而他倘主動提醒「泛民」，就形同是對「泛民」議員的「侮辱」，故他並沒有需要特別向其他反對派議員拉票支持自己。

被問及會否再倒插國旗時，鄭松泰就聲

言「好難講」。

各反對派議員昨日未有「列隊」出來為鄭松泰「護航」，需要傳媒逐一追問。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被問時僅笑而不語。他的黨友尹兆堅就稱，雖然民主黨對「熱血公民」甚有意見，選舉期間更曾互相指責，但他不能接受「只犯了被罰數千元案件」的議員就要變相「DQ」，即時喪失議席，「扼殺」5萬名選民的選擇。

### 尹兆堅岳岳橋：罪不至DQ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稱，鄭松泰的「罪」不至要取消議席，「不要DQ人喇，仲DQ咩？只有選民才有資格DQ議員。」「泛民會議」召集人莫乃光則稱，雖然反對派尚未討論有關問題，但初步傾向不支持譴責動議。

有反對派議員私下指出，鄭松泰雖非「泛民」的「同道中人」，但在關鍵時刻都會自動「埋位」，而鄭松泰當年純粹是「執死雞」才能當選立法會議員，而至今未有突出表現，下屆立法會選舉能否連任也成問題。

他續說，考慮到今屆會期僅餘一年多，其他反對派無必要「做衰人」，以免在明年區議會以至後年立法會選舉期間被「熱血公民」成員狙擊滋擾，故不妨做個「順水人情」，更可帶出反對派「團結」的訊息。

## 建制派：侮辱國家尊嚴須譴責



■調查委員會舉行記者會，公佈調查委員會報告。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委員會昨日一致通過譴責鄭松泰。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強調，是次事件涉及國家底線與尊嚴，身為立法會議員都有責任及義務支持譴責動議，反對派不應「放生」鄭松泰，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鄭松泰當日的行為已嚴重違反誓言，有負市民對議員行為準則的期望，有責任作出譴責。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絕不容許議員在立法會進行侮辱國旗的行為，她期望議員能留意有關的行為指標，又相信立法會稍後會就譴責議案有合理的表決結果。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認為，即使鄭松泰對委員會的調查採取不配合的態度，委員會也一直公允地核證事實。他期望，不同政

治光譜的議員均能仔細了解事件背景，依據事實及法律原則作出合理表決，回應市民期望。

### 「拒道歉太卑劣」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批評，鄭松泰惻隱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多次勸喻及警告，公然侮辱國旗，視議會為「小朋友玩泥沙」的地方，事後更拒絕道歉，明顯是違反誓詞，令市民十分失望及憤怒。

就有反對派中人聲言就事件成立委員會是「無聊」、「浪費公帑」，陸頌雄反駁，身為建制派議員，必須第一時間加入委員會以正視聽，捍衛國家及議會的尊嚴，「至於講無聊說話，一定唔及鄭松泰侮辱國家嘅行為無聊、卑劣，仲要今時今日都無反省過！」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批評，鄭松泰的行為完全是對國家、特區政府的不尊重。事件涉及國家底線與尊嚴，身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及義務支持譴責動議。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指出，法庭已裁定鄭松泰侮辱國旗罪名成立，證明鄭的行為不當。委員會是次的裁決，進一步證明他的行為太無恥，對國家及特區政府完全不尊重，立法會對鄭松泰作出譴責是理所當然的。

自由黨議員邵家輝認為，去年，鄭松泰已被法院裁定侮辱國旗及區旗的罪名成立，委員會昨日亦一致認同鄭松泰倒插國旗的行為是在侮辱國家，反映議會不容許任何不尊重國家的行為，希望鄭松泰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

### 熱點民議

## 街坊：無禮義廉恥枉為博士



田先生



鄧先生



王女士



吳先生



周先生

田先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很合理。鄭松泰的行為，明顯違背他自己宣誓效忠國家和香港的誓言。倒插國旗太過分了，他為什麼不把自己的名字倒掛？如果有人倒掛他的名字來侮辱他，他難道不生氣？所有中國人都不會接受侮辱自己國家的國旗的行為，他實在沒資格再做香港立法會的議員。

鄧先生：這些無事生非的議員，天天有破壞沒建設，搞得小市民們無味好食。連自己國家的國旗、香港的區旗都能倒插，那還有什麼禮義廉恥？調查委員會的結論很公道。其實，侮辱國旗應該屬於犯罪，應該「捉佢去坐監」。我贊成早日取消他的議員資格，起碼讓立法會

能安靜一點，別光吵架不幹事。

王女士：我讀得書少，不懂法律。可我也明白倒插國旗區旗很不應該。鄭先生聽說是博士，大學講師，他怎會做出這種侮辱自己國旗的事？那麼討厭國家、討厭香港，那就不應該去參選香港立法會議員。既然調查委員會一致作出他違背誓言的裁決，肯定有理有據，應該根據報告取消鄭先生資格。

### 「傷了所有中國人的感情」

吳先生：今時不同往日，現在中央政府「抓正來做」，全部跟足法律，香港也不可能對一些違法行為置之不理。鄭先生枉為博士，做出侮辱自己國旗的行

為，十分不智。就算普通市民也不會侮辱自己國家的國旗。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怎麼可能長期允許侮辱國家的人做立法會議員？靠外國勢力撐腰沒用，只會人人喊打。

周先生：鄭松泰倒插國旗太不應該，傷了所有中國人的感情。香港人都是中國人，對國家再有意見，也絕對不能侮辱國旗。這樣的人有何資格做香港立法會議員？調查委員會的結論十分中肯，他的行為明顯違背立法會議員需效忠國家和香港的誓言，不符合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做錯事就應負責任，他應該下台。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撰文/尹妮 攝影